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秘书长 2002 年 6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涉及实施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6/31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6/3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 本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以尽可能多地列入最新资料。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的答复.....	3
冈比亚.....	3
以色列.....	3
日本.....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和第 56/32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 56/31 号决议涉及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大会第 56/31 号决议再次吁请这些国家遵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56/32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实施的政策问题，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出。

2. 秘书长为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责任，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通报本国政府就执行那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已收到冈比亚、以色列、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会员国的答复

冈比亚

[原件：英文]

1. 就大会第 56/31 号决议而言，冈比亚在耶路撒冷没有外交使团，而且也不打算将其驻该区域的任何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2. 至于 56/32 号决议，冈比亚完全支持涉及叙利亚戈兰问题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冈比亚全力支持中东当前的和平进程，将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解决叙利亚戈兰的局势，并把它作为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 正如秘书长所知，以色列投票反对这些决议，而且在前几天会议上也投票反对大会通过的类似决议。考虑到迫切需要结束该区域的所有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重返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希望再次公开表明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2. 以色列认为上述大会决议是片面的，这些文件凭预想判断中东和平进程的结果。决议中反映出来的一边倒的做法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些根本原则，只有通过直接的双边谈判，该区域才有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日本

[原件：英文]

1. 日本政府为执行大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和第 56/3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 56/31 号决议

2. 日本政府认为，以色列 1980 年的《基本法》在事实上从法律角度核可吞并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对一个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作出这种单方面的改变，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不应予以承认。

3. 日本政府认为，根据《奥斯陆协定》，耶路撒冷的地位只能通过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永久地位谈判来确定，在通过这种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之前，双方都不应对巴勒斯坦的局势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日本政府在耶路撒冷没有任何机构；日本大使馆设在特拉维夫。

4. 暴力活动呈恶性循环，已持续了近两年，各方面为实现和平进行的对话几乎没有任何进展。日本政府呼吁各方或双方采取克制态度，进行对话。日本政府还为巴勒斯坦建设国家的努力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是在支助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改革、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中提供支助，这些改革对于实现两国在一个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两边共同生活、以及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设想是不可或缺的。日本政府将继续积极进行这些努力。

第 56/32 号决议

5. 对以色列议会在 1981 年通过了关于吞并戈兰高地的法律，日本政府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发表了外交部长声明。其中提到的基本立场迄今没有改变。

“(a) 以色列议会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一项立法，其实际后果是兼并戈兰高地。在 1980 年 7 月兼并东耶路撒冷之后，日本不能宽恕以色列这种单方面更改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的做法，这是完全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 338(1973) 号决议的；

“(b) 日本政府非常关切这种行动不但破坏了目前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之间冲突的气氛，而且也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c) 值此时刻，日本政府重申，它强烈要求以色列尽快撤出其于 1967 年占领的领土。”

6. 自 1996 年 2 月以来，日本政府已向在戈兰高地执行任务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派遣了 45 人的特遣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大会第 56/32 号决议，再次强调以色列必须结束占领叙利亚戈兰，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大会决议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大会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遵守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3 号决议，特别是第 2、3、4 和 5 段，其中大会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吁请以色列停止建立定居点，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的一切力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支持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6/31 号决议，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结束自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不承认以色列实施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律，确定以色列强制实施其法律、司法和对耶路撒冷省城的行政管理为非法，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各国充分遵守第 56/31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专门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将其使团从圣城耶路撒冷撤回，并遵守决议的所有规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1. 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市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所有国际场合重申耶路撒冷具有阿拉伯特征，强调必须抵制以色列企图亵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并把它变为犹太城市的阴谋。我们一贯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让它们结束所有这种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占领国部队迫害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领袖的做法，坚持必须确保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市享有宗教自由。

2. 我们还重申阿拉伯的共同立场，我们认为，再就耶路撒冷市的地位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之前，美国大使馆、或任何国家企图把大使馆迁到耶路撒冷都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我们还重申我们对阿拉伯首脑会议各项决议的承诺，这些决议呼吁抵制任何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或将其大使馆迁往该市的国家。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耶路撒冷的项目筹资总额达 600 万美元，包括为阿克萨清真寺内铺地板和配备设备，以及开设一个 24 小时的诊所。我们还修复了一些水井，墓地和被毁坏的房屋。我们为修建圣城大学周围的围墙提供资金，为耶路撒冷市以及巴勒斯坦其他城市的医院提供了救护车和药品。今后还将在这个城市中开展更多的项目。

2. 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申明支持叙利亚的立场以及为恢复其对被占领的阿拉伯戈兰的主权所作的努力，并保证支持叙利亚重新恢复权利和解放被占领领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必须竭尽全力，重振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所有这些决议都要求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撤出。
